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文賢

電話：(03)5216121分機327

傳真：(03)5229880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70113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會所送本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理事會會議紀錄及重劃會章程、會員與理、監事名冊，已予備查，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7年10月27日竹市水源農劃字第97056號函。
- 二、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會議相關附件、重劃會章程等，請 貴會函送各會員知悉。
- 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或尚未表示參與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者，請 貴會發揮重劃會組織功能，持續溝通說明及協調。
- 四、貴會翁嘉陽 君理事資格倘經查明不符重劃會章程第7條所定之資格，且翁嘉陽 君同意前依該條所定之資格，有關該理事解任及遞補，請依重劃會章程第10條規定程序辦理。
- 五、另 貴會請岩佳開發有限公司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說明或辦理重劃相關業務時，請重劃會組織人員務需在場及參與。

正本：新竹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林政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